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十七冊

明代兵備道制度： 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忠志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7 冊

明代兵備道制度：
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 忠 志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謝忠志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4+22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17 冊）

ISBN：978-986-254-430-3（精裝）

1. 軍事史 2. 明代

618

100000589

ISBN-978-986-254-430-3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254-430-3

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作 者 謝忠志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代兵備道制度：
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

謝忠志 著

作者簡介

謝忠志，臺灣嘉義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現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明代軍事史、社會文化史等，曾發表〈明代的五行都司〉等文章。

提 要

整飭兵備道為明代獨創，它是地方行政制度，用以溝通省、府二級；它也是軍事制度，是平靖動盪的最佳利器，因而被清朝沿用。

整飭兵備道為按察分司，其主要職掌在穩定地方，平時操練兵馬、修葺城池、教化興學與審理詞訟等；戰時則協同文武官員帶兵出擊，救平亂事，實為明代以文馭武國策中基本典型之一。

本書首先說明整飭兵備道的創設緣由及其設置背景，釐清兵備道的創設時間與兵備道官的各種稱謂，深入探究其地方控制的實例，兼及整飭文教、興修水利等相關職掌，最後探討兵備道在地方制度的位階與各級文官領導體系間的協調，企圖勾勒整飭兵備道在明代運作的實際概況。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道的歷史溯源	9
第一節 唐代道的功能及其演變	10
一、監察性質的道	10
二、軍事性質的道	12
第二節 宋代的轉運使到元代的肅政廉訪司	14
一、轉運使的設置	15
二、提點刑獄司的設置	16
三、肅政廉訪司的設置	18
第三節 明代的提刑按察使司	20
第三章 兵備道的創設	31
第一節 兵備道的始創	32
第二節 兵備道的演變	40
一、萌芽期	40
二、草創期	43
三、開展期	45
四、浮濫期	48

第三節 兵備道官的任用	49
一、兵備的選任	49
二、兵備的異動	55
三、兵備的統轄	57
第四章 兵備道與地方控制	61
第一節 救平民亂	63
第二節 防制外患	73
第三節 抵禦倭寇	83
第四節 江湖防備	92
第五章 兵備道的職掌	99
第一節 整飭文教	100
一、修葺學校與興建書院	101
二、纂修方志	103
三、著述紀錄	105
第二節 興修水利	106
第三節 修築城牆	113
第四節 審理詞訟	117
第五節 其他職掌	122
一、屯田與督糧	122
二、鹽法	123
三、馬政	124
四、驛傳	126
第六章 兵備道在地方制度的位階	127
第一節 兵備道與分守分巡兩道之關係	128
第二節 兵備道與督撫的關係	133
一、督撫節制兵備	134
二、督撫監督兵備	136
三、督撫爲兵備升遷的最優途徑	138
第三節 兵備道與巡按御史的關係	139
第四節 兵備道與宦官的關係	142
第七章 結 論	147

附錄圖表

表 1：明代兵備道一覽表	155
表 2：分守、分巡與兵備三道轄區、駐地比較表	162
表 3-1：賓州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66
表 3-2：雁門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67
表 3-3：固原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69
表 3-4：沅州兵備道官籍貫、出身、任職表	171
表 4：兵備道衙內陳設一覽表	189
圖 1-1：明代兵備道設置時間比例圖	161
圖 1-2：明代兵備道設置時間比例圖	161
圖 2-1：賓州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73
圖 2-2：雁門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74
圖 2-3：固原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74
圖 2-4：沅州兵備道官籍貫分配圖	175
圖 3：兵備道官出身比例圖	175
圖 4：兵備道署圖	176
圖 5：南直隸鎮江府郡屬圖	177
圖 6：山東青州府治圖	178
圖 7：陝西鞏昌府治圖	179
圖 8：四川威茂一帶治境總圖	180
圖 9：江西南昌府寧州治圖	181
圖 10：江西九江府郡城圖	182
圖 11：湖廣衡州府總圖	183
圖 12：湖廣郴州城治圖	184
圖 13：浙江衢州府治圖	185
圖 14：福建漳州府總圖	186
圖 15：福建福州府郡城總圖	187
圖 16：貴州永寧州治圖	188
附錄書影	191
參考書目	203

第一章 緒 論

軍事，不僅是抵禦外侮、維持和平的武力，它更是國家強盛與否的象徵之一。國家成立之初，軍隊是國家機器不可或缺的環節。《尉繚子》進一步點出如何建立良好的軍事制度：「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註1〕史有明鑑，若要取得政權必先掌握軍權〔註2〕。因而歷代的上位者，無不把軍權的掌握與分配，視為領導統御的重要原則。

戰國時期，始將文武分職，並有獨立的軍事系統出現。將帥有帶兵權，而無調動軍隊的權利，惟有國君的「虎符」才可調動軍隊〔註3〕。秦朝統一天下，同時也統一軍事領導體系。西魏至隋唐時代的「府兵制」，成功去除將帥專擅之弊，更重要的是無須花錢養兵〔註4〕。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755年）的「安史之亂」，徹底地破壞此良善的制度，使朝代進入混亂的五代十國時期。宋初為懲尾大不掉之患，特以文人統兵，但卻成為宋代積弱不振的因素之一。

〔註1〕 劉仲平，《尉繚子今注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9月二版），〈制談第三〉，頁23。

〔註2〕 如隋文帝楊堅為北周左大丞相，集軍政大權於一身；宋太祖趙匡胤典掌禁軍，獲得「黃袍加身」。而唐太宗、唐玄宗等能成功奪嫡，繼而成為天子，皆是有效掌握北門禁軍之故。詳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台北：里仁書局，1994年8月再版），頁201～218。

〔註3〕 規定凡用兵五十人以上，必須有國軍的右半個虎符與將軍的左半個虎符，「合符」後，軍隊才能調動。詳見：黃永華，《中國古代兵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9月初版二刷），頁14～15。

〔註4〕 詳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台北：里仁書局，1994年8月再版），頁117～133。

朱元璋（1328～1398）建立明朝，首要確保國家安全與統治階層的權力，又要避免軍權落入權臣，遂重新調整國家軍隊。首先，設置五軍都督府為全國最高統兵機構〔註5〕。「都督府掌軍旅之事，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註6〕但軍隊的調遣及其武職軍官的選授升黜聽命於兵部，至於士兵由都司衛所負責管理。因此，一旦皇帝決定發動戰爭，頒布詔書，兵部即以「皇帝信寶」頒發調兵命令，五軍都督府的都督則奉令領兵作戰。戰爭結束後，統兵將領交還將印，覆命交差後回都督府，其所屬士兵也即刻返回所在衛所，形成「將無專兵，兵無私將」的原則〔註7〕。然而，節制武臣專擅的方法還不止於此。仁、宣二帝在缺乏武將支持的情況下登上皇位，藉機削弱其職權，而武將自身積弱不振〔註8〕，加上疏於文墨，造成文官適時竄起，取代武臣在軍事上獨大的局面。仁宗同時設置內監鎮守之職，這樣一來，使得明代軍事領導階層共分文臣、武臣與宦官三股勢力，以文臣牽制武臣，以內臣牽制外臣，而內、外臣間也相互制約。〔註9〕

明代自建國以來，前朝崩解的蒙古族時時覬覦中原，倭寇與海盜也不斷侵擾東南沿海，連帶使地方治安失序。明朝為警戒邊防，維繫地方治安，出現新的文臣軍事領導體系——總督、巡撫制。他們分割都、布、按三司的事權，成為省級統轄行政與軍事二權最高階層的官員。督撫制最大的缺點即是轄區幅員過廣，他們通常統轄一個以上的布政司，而與地方上的衛所缺乏聯

〔註5〕至正十五年（1355）六月，朱元璋率軍渡江佔領太平之後，設立太平、興國翼元帥府，為最早的統兵機構。二十一年三月，朱元璋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以朱文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大都督府自此成為指揮明軍的統兵機構。二十四年三月，罷大都督，改設左右都督。洪武十三年（1368）正月，爆發胡惟庸案，朱元璋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自此後鮮少變革。

〔註6〕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3月六刷），卷七十六〈職官五〉，頁1856。

〔註7〕范中義等，《明代軍事史》（收錄於《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10月一版），頁140～141。

〔註8〕仁宗敕諭甘肅鎮守總兵官費燾：「爾名臣子孫，為國重臣，先帝謂爾練習軍政、付邊寄，朕承先志付託，尤專不意。爾比來溺於宴安而懦弱不振，低眉俛首，受制於人，大丈夫所為固若是乎？」詳見：《明仁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70年9月初版，據北京圖書館紅格鈔本微卷景印），卷九上，頁2上，洪熙元年四月庚子條。

〔註9〕杜婉言、方志遠，《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九卷·明代》（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12月一版一刷），頁325。

繫。為彌補其間的落差，遂出現「整飭兵備道」。兵備道與督撫的設置均以文人馭兵，避免武將專權。散佈於各省的兵備道，除履行按察司所賦予的監察、司法職責外，舉凡：分理軍務、訓練民兵、管理兵馬、錢糧與屯田，巡視江、海防與拘捕盜賊為其職掌〔註 10〕。但它出現的原因為何？如何運作？與其他文武官僚體系間的互動關係又是怎樣？兵備道何以沿用至清代？這些問題至今仍未見定論，也就是本文欲加以深入探討的方向。

一、研究現況

儘管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但對「整飭兵備道」的研究仍多停滯在清代台灣兵備道，反觀肇建制度的明代，對此領域的開發仍十分有限。兵備道常是研究明代地方行政制度與軍事機構重要的一環，它在抵禦外患、平靖地方治安與掃蕩變亂皆有貢獻，甚至興水利、修城牆與設學校也為職責所在，功績不容抹殺，所以值得深入探研。

針對明代兵備道制度的探究，目前以日本學者小川尚撰寫《明代都察院体制の研究》最為專門〔註 11〕。小川尚於第二章剖析「明代の兵備道」，共分直省的分巡道、整飭兵備道の成立、九江兵備道、撫按守巡制の確立、直省の兵備道（一）、（二）以及兵備道の特色等七個部分，該書以《明實錄》為本，除分析兵備道的重要性，考究兵備道的設置時間，亦可與本文「明代兵備道一覽表」（表 1）相互參酌與比較。

若從地方行政制度的角度，兵備道為提刑按察分司，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中，對明代「道」有詳加說明〔註 12〕。李治安主編的《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可以看出唐朝以來歷朝各代地方制度的變革，如何轉變成明代三司督撫制，進而追尋「兵備道」的設置原因與過程〔註 13〕。論及明代的督撫制，吳廷燮編《明督撫年表》一書，將明代督撫的設置與異動時間，分門別類，列表記載〔註 14〕。張哲郎的《明代巡撫研究》，對巡撫職

〔註 10〕 劉昭祥等，《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制卷》（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年 8 月一版），頁 368～369。

〔註 11〕 〔日〕小川尚，《明代都察院体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 年 10 月初版）。

〔註 12〕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9 月一版）。

〔註 13〕 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 年 1 月初版）。

〔註 14〕 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掌與功能的演變、選任方式、異動情形及任期長短等，書中記載不少兵備道官升任巡撫的史料，可為本文依循之藍本〔註15〕。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從歷史地理的角度看督撫轄區的演變，並將其演變過程歸納為五期〔註16〕。關文發、顏廣文合著的《明代政治制度研究》，除對明代總督巡撫制度的形成與發展加以說明外，同時也探討官吏任用的迴避制度〔註17〕。法國學者讓·德·米里拜爾（Jean de Miribel）所著《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與西安府的研究》，是本對明代西北地區的專項研究，書中引用大量方志，也對兵備道在地方實際運作情形略加描述。〔註18〕

在研究論文方面，羅冬陽的〈明代兵備初探〉是較針對兵備道探討之論文，對兵備的設置、職能、與督撫關係等問題皆有考察，甚至對《明史》與《萬曆野獲編》中對兵備道設置時間提出質疑〔註19〕。盧葦的〈明代海南的海盜、兵備與海防〉，從海防的角度來看瓊州兵備道的設置目的〔註20〕。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指出，兵備道實際上是仿宋文人領兵之遺意，以文職監督武職，為因應時代需要而產生的。其中對分守、分巡及兵備三道源流的考辯與論證，為研究明清地方行政制度者不可或缺的論文〔註21〕。楊武泉〈明清守巡道考辨〉言明，藩臬二司皆可兼銜，而道員的名稱始於清朝〔註22〕。吳吉遠〈試論明清守巡道制度〉，則推究明代守巡道的設置源流。〔註23〕

在史料的取材上，仍必須從《明實錄》、明代典章、明清方志及明人奏

〔註15〕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9月初版）。

〔註16〕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8月一版一刷）。其歸納督撫演變過程為五期，即洪武永樂萌芽期、洪熙宣德初置期、正統～正德發展期、嘉靖～天啓穩定期及崇禎紊亂期。

〔註17〕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5月二版）。

〔註18〕 〔法〕讓·德·米里拜爾（Jean de Miribel）著，郭太初等譯，《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與西安府的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註19〕 羅東陽，〈明代兵備初探〉，《東北師大學報》，1994年一期，頁15～31。

〔註20〕 盧葦，〈明代海南的海盜、兵備與海防〉，《明清史》，1990年十一期，頁19～28。

〔註21〕 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1972年7月，頁139～187。

〔註22〕 楊武泉，〈明清守巡道考辨〉，《明清史》，1992年四期，頁4～12。

〔註23〕 吳吉遠，〈試論明清守巡道制度〉，《明清史》，1996年三期，頁4～51。

議、文集著手。《明實錄》與地方志書為構成本文的重要史料，《明實錄》中多有兵備升遷、領兵平亂等相關記載，對於兵備的設置的時間與原因多有所錄，史料價值豐富。萬曆時期編纂的《大明會典》，對整飭兵備道的鎮戍位置記錄詳盡。但這些官方記錄仍嫌過於偏頗，所以必須仰賴地方志加以對照。

明代地方志發展步入興盛時期，總志、通志、府志、州志與縣志等種類繁多。明代方志不僅反映社會百姓的實際狀況，也對少數民族的生活風俗多有著墨〔註24〕。方志的選擇，明清二代均需參酌明代自嘉靖時期以後的刊刻版本眾多，以不遺漏為原則，清代方志則儘量多取乾隆朝以前的刊刻本。兵備道通常統轄一個以上的府，因而取材以府志為本，如《正德·建昌府志》、《萬曆·開封府志》等。府志未若記載相關史料，再擴及該省的通志，如《四川總志》等；或該道駐地所屬州縣方志，如《霸州志》、《固原州志》等。地方志書從地方角度看兵備道，對兵備憲臣名錄、兵備道設置的沿革與原因等，皆較《明實錄》詳實。兵備道官為進士出身，有些官員甚至參與方志的纂修，使史料來源更為可靠有據〔註25〕。《明實錄》與地方志書兩類史料可相互參照，彌補不足。

此外，明人奏議多反映中央與地方官僚體系間的論調，多有其對兵備官的觀點與論述，其中又以曾任督撫、兵備等官銜的史載最直接且最具參考價值，文集與筆記小說也是取材的重點，明人文集中，通常包括該人奏疏、詩詞、記、序、傳、行狀與墓誌銘，史料總類繁多豐碩。筆記小說題材廣泛，舉凡朝政典章、政治經濟、人物傳記及瑣事軼聞等無不羅列，上述史材包括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楊一清《楊一清集》、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汪道昆《太函集》及蔡獻臣《清白堂稿》等均屬之。在文人士夫的筆墨下，它們是各地風土民情的最佳代言，並突顯兵備在當地扮演的角色，這些史料對本文裨益良多。

二、名詞解釋

為進一步瞭解本文，有必要先對兵備道相關的專有名詞加以解釋，分述如下：

〔註24〕 傅玉璋、傅正，《明清史學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第一版），頁18～19。

〔註25〕 兵備道臣多為進士出身，進而參與方志纂修工作的例子不勝枚舉，如郭棐修《九江府志》、張國經修《廉州府志》等。

（一）整飭兵備道

簡稱「兵備道」，其官銜全名為「欽差整飭兵備某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如：欽差整飭兵備分巡建寧道按察司僉事；或「欽差某省按察司整飭某處兵備副使或僉事」，如：陝西按察司整飭西寧等處兵備副使。兵備官銜皆加「欽差」二字，表明職司俱出朝廷處分，非吏部專擅。

兵備道為按察司分職機構，包含南、北直隸，各布政司皆有設置，所置不等。仁宗洪熙（1425）間，鑑於武臣不諳文墨，遂遣布政司參政、按察司副使赴各總兵官駐所整理文書，商榷機密。成化、弘治年於全國各地逐漸設置，但時設時罷。正德、嘉靖時則因俺答與倭寇擾邊日滋，加上民亂甚多，因而普遍設置兵備道，官員多以按察司副使與僉事充之。其職責任務因地制宜，各不相同。大體而言，分理軍務、監督水陸官兵，管理衛所兵馬、錢糧與屯田，操練衛所官軍與地方民快，巡視江防、湖防與礦地，緝捕流民與逃犯皆為其職責。兵備道一直被沿用至清代。

（二）兵備副使

按察司正官，位於按察使之次，正四品，無定員。兵備道最高長官。統轄區域大小各不相同，通常為一至二個府，並包含所屬的衛所、巡檢司、民壯及土司等，兵備官俱受督撫與巡按御史節制。

（三）兵備僉事

按察司正官，位於按察副使之次，正五品，無定員。與兵備副使皆為兵備道最高長官，職權與統轄區域也大致相同。

（四）兵 憲

全名「兵備憲臣」，指兵備副使與兵備僉事。提刑按察使司掌天下「風憲紀綱之司」，所以又稱憲司、風憲衙門，「憲臣」即為其所屬官吏。其中兵備道官兼理軍務，負責督軍與帶兵作戰，因而「兵憲」成為明人對兵備道官的一般尊稱。

（五）兵備兼分巡

兵備道與分巡道同隸屬提刑按察使司。明太祖朱元璋仿元代肅政廉訪司，於洪武十四年（1381）設置五十三個按察分司；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置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分巡道制度於此確立。分巡道的監察權被巡按及巡撫瓜分後，而有兵備道的出現。兵備道設置之初，為職權與地域方便，多

以分巡道按察司副使或僉事兼領兵備銜，如浙江嘉湖兵巡道、江西袁州兵備道兼分巡湖西道等。兵備、分巡兩道轄區雖互有重疊，但兵備道為加強地方控制，其駐地多設於險要之處。在九邊之上的兵備道，多為專職，以強化其權責，但明代兵備道中，兵巡兩道合一仍佔多數。

（六）分巡帶管兵備

以分巡帶管兵備與兵巡道的差別，在於該地未有兵備道官的增設，而是以分巡道官就近管理，分巡官並未兼兵備銜，而是其職務包含帶管的工作。如分巡遼海東寧道帶管廣寧、錦義等處兵備，與寧前、開原兵備道一樣，必須兼管屯田與馬政的工作。

（七）撫治兼兵備

兵備道官常視當地需要因而兼銜。湖廣一帶地廣人稀，其工作以「撫治流民」為主，因而名為「撫治荊州兼施歸兵備」，專理撫治荊州、襄陽地區流民事務。

（八）兵備兼分巡提學副使

正統元年（1436）設立的提學官，於各省添設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御史各一員。提學官巡歷其轄區內各個學校，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由於提學官巡歷不及邊區，學政推展停滯不前，而採取「兵備兼分巡、提學副使」的因應辦法。兵備道平時即負有修葺廟學與提倡文教等工作，四川建昌、廣東瓊州二兵備道於萬曆年間兼有督理學校之權。

（九）兵備兼巡海副使

明代於沿海地區多設有按察司巡海副使，以打擊倭寇、海盜和鹽徒為職任。為加強其權責與淘汰冗員，沿海的兵備道遂與巡海道結合，如山東登州海道、淮揚海防道、浙江寧波海道（兼理寧紹兵備）等，其職掌以操練水軍、管理水陸兵糧為多。

（十）總督

總督為明代中央派出機構，並非常制。總督之名，始於正統六年（1440）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征討雲南亂事，真正設官則於景泰二年（1451），因漕運不繼，命僉都御史王竑總督漕運，自此之後，總督有其節制地區。明代共設總督十六員，員額以邊區為多。其職責為提督軍務和巡撫地方為主，

爲便宜行事，總督可節制巡撫與三司。總督至清代才正式入官銜。

（十一）巡 撫

爲明代地方行政與軍政最高首長，一般加「提督軍務」職銜，而加「提督」、「參贊」、「贊理」、「協贊」、「參謀」及「總督」等軍務頭銜者，亦視爲巡撫。巡撫之名，起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派遣懿文太子巡撫陝西。直到景泰四年（1453）後，以都御史充任巡撫官，才成爲定制。巡撫總攬操練兵馬、整理器械、修築城池墩台及督理糧儲等，守備、兵備等官俱聽節制。清代正式以巡撫爲省及地方政府的長官。

第二章 道的歷史溯源

兵備道雖為明代所創設，然而制度的形成並非一蹴可及，皆有其沿革興廢之歷史背景。兵備道因按察司分巡道的附帶職權而產生，而按察司分巡道則奠基於元代，陸容（1436～1494）提及：「今之提刑按察司，即元之肅政廉訪司，俗稱按察使為廉使，按察司多扁肅政字，皆踵其舊也。」〔註1〕元代的肅政廉訪司實乃明代分巡道之張本。《萬曆·臨洮府志》則說：「國家分職授任，用圖治理，省置廉訪使，明刑敕法。制既備矣，乃復設兵備副使者。」〔註2〕史載充分表明元代肅政廉訪司與明代分巡道、兵備道的因循關係。

在古代中國，地方行政區劃以「道」相稱，最早始見於漢代。《漢書·百官公卿表》：「縣有蠻夷曰道。」〔註3〕漢代在少數民族聚集區所設置的縣曰「道」，但並非正式以道命名的行政設置，至唐代始將「道」用於地方行政制度上。唐代的道與明代的道不盡相同，唐代的道，轄區較大，且僅是中央政府派員巡查方便而設，其地位猶如行省，只是缺乏固定的首長〔註4〕，但其官銜與職掌皆可被視為道的起源。而明代兵備道與唐代的道一樣，原本只具監

〔註1〕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第一版），卷八，頁101。

〔註2〕明·荊州俊，《萬曆·臨洮府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九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5月第一版，據明萬曆三十三年刻增修本影印），卷二十四，暴夢奇〈臨鞏兵備道題名記〉，頁47下。

〔註3〕漢·班固，《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3月二版），卷十九〈百官公卿表〉，頁742。

〔註4〕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頁140。